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蕭科員心屏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黃委員清高、邱委員滿艷、楊委員瑞玲(請假)、李委員英琪、郭委員蕙棻(請假)、劉委員逸雲、蔡委員雅惠、廖委員婉君、宋委員友正、劉委員龍溪、張委員景峰、鄭委員淑惠、林委員基德、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員推廣協會(許委員朝富)、伊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教育局何委員雅娟、交通局陳委員榮明、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請假)、衛生局李委員碧慧、都市發展局虞委員積學、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

列席：環境保護局張辦事員玉美、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李專員雅娟、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副處長昆鴻、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田股長廣平、衛生局聯合醫院陳組主任怡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陳視導奐宇、觀光傳播局劉辦事員子立、文化局林聘用規劃師威廷、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尤院長詒君、王職能治療師芳伶、建築管理工程處郭正工程司泰榕、吳股長志雄、朱工程員芳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高副主任世翔、高副工程司貫薰、體育局趙股長若文、王股長耀寬、停車管理工程處李股長杰儒、宋秉儒、台北捷運公司朱助理工程師永裕、蔡段長宏俊、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科長秋芬、孫專員淑文、劉股長冠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委員（略）。

參、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肆、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2.6.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工作小組	案由： 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 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儘速完成「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完成修訂及公告作業。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於106年2月14日以北市環清字第10630689201號令修正「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並於106年3月14日起實施。	A	本案解除列管，請環保局週知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知悉。
2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案由： 請相關局處報告執行「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一案」與「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岸邊是否適合新設浮動碼頭及入水設施」會勘案進度及回應計畫、期程、可行性一案。 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水利處於下次大會報告規劃內容及執行進度。	水利工程處	本案已納入本處「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工作」，現正辦理設計作業階段。	A	本案為無障礙環境議題，列入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列管追蹤。
3	105.5.5	案由： 有關105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	勞動力重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A	本案解除列管。請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	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臺北社企館」捷運站至大樓之交通無障礙會勘，結論應改善事項之處理情形報告一案。 <u>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u> 本案持續列管，請下列單位依裁示辦理： 1、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身障大樓營運單位研議解決身障者交通問題作法，並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研擬納入契約中，配置相關無障礙接駁可行性。 2、針對臺北科技大學設置標示指引身障者行走通路，請新工處會後察看是否設置完成。	建運用處、新建工程處	營運單位已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臺北社企館網頁上，增加無障礙交通資訊，提供至大樓之民眾及身障者查閱及聯繫。研議納入未來招標案契約中。本項已完成，建請除管。 <u>新建工程處：</u> 本案本處已於1月份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察看，確認該校業已設置標示指引身障者行走通路，並檢附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1段側門周圍照片。		重建處妥善處理營運單位身心障礙員工交通問題，爾後如舉辦相關會勘，請邀請各障別委員參與。
4	105.8.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大會	案由：提請訂定本市各區運動中心、球場、泳池等等場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及相關服務作業標準一案。 <u>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u> 請體育局針對教育部102年規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敘明須改善或補強部分，積極執行，設計適合身障者使用之運動設施	體育局	依教育部體育署102年頒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揭示，應加強運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普及化，使身障者充分享有運動權。本局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均設有無障礙浴廁，供民眾更衣盥洗，並備妥輪椅供民眾使用，如有需求可洽現場工作人員。 二、中心游泳池設有無障礙升降座椅	B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依下列事項辦理： 1.請於1個月內選定1處運動中心邀請本小組委員進行現場會勘。 2.有關工作人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或斜坡入水道等設施，經本市建管處建築物無障礙檢查通過，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亦未限制身心障礙者須有陪伴者始得入水；惟需陪伴者照護看顧之族群入場時，現場服務人員將善意提醒陪伴者，避免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護看顧。</p> <p>三、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健身房提供各類健身器材，部分運動中心採購輪椅使用者專用之健身器材，相關運動設施場地亦未限制輪椅進入。每時段有至少 1 位教練巡場，或於入口處安排具健身專業之工作人員，若現場人員有服務之需求，中心人員均竭力提供協助。</p> <p>四、運動中心均有開設專供身心障礙者參加之運動課程或活動，民眾可考量自身情況及需求選擇喜愛之課程。</p>		<p>須參加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之相關訓練課程，請列入評鑑督考指標當中。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課程內容供體育局參考。</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五、針對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本局已請各受託營運廠商，針對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之相關服務事宜納入後續教育訓練課程設計之參考，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優質之服務環境。		
5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案由：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 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 請各局處提供種子人員名單，以利易讀資訊交流，並請各局處研擬2項資訊易讀工作項目，於下次大會報告。	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文化局、體育局、社會局	衛生局： 一、本局推出「藥物使用方法點字貼紙」並輔導本市11家醫療院所配合使用，視障朋友於就醫後，可在醫院的藥物諮詢窗口，由藥師協助於藥袋適當處貼上點字貼紙，同時可諮詢任何有關藥物使用上的問題，檢附點字貼紙圖檔2張。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建置語音藥袋系統專案，主要功能為藥袋上列印條碼，內容包含有患者姓名、藥名、用法用量、外觀說明、適應症、警語/副作用等用藥資訊。民眾再透過手機下載APP掃描藥袋上的	B	1. 本案社會局部分解除列管，其餘局處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2. 請社會局針對各局處所提易讀種子窗口人員，舉辦易讀教育訓練，並請各局處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加。 3. 另請社會局洽公訓處將易讀納入教育訓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條碼，即可聽到該用藥資訊。</p> <p><u>交通局</u>：</p> <p>一、公車路線圖放大字體將納入今(106)年全市路線圖更新案調整，並於106年3月6日至14日進行定點問卷調查，該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新版路線圖滿意度高。另新版路線圖現已定稿，預計106年4月13日起自信義區起陸續更新。</p> <p>二、持續推動智慧型站牌之建置，提供不熟悉使用行動裝置之民眾更便利之查詢管道。</p> <p>三、要求本市聯營公車業者每輛車應裝設站名播報器，本處將不定期檢查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以提供視障者完善之大眾運輸環境。</p> <p><u>觀光傳播局</u>：</p> <p>一、已達成資訊易讀項目：</p> <p>(一) 本局編印之出版品如《台北畫刊》</p>		<p>練，以陽明教養院的提案為例子作為授課內容，考量各障別之實際需求製作易讀資訊，提升本府各局處易讀相關知能。</p> <p>4. 本小組成立 Easy Read Club，擇若干案件來推動易讀計畫。請社會局黃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於年底發表成果。</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及各手冊、簡介等宣傳品，力求文字流暢易讀，在編排上也注意讓讀者閱讀起來感到舒適；紙質盡量選擇不會造成反光的紙張；另為讓視覺障礙者也能閱讀《台北畫刊》，該刊物持續提供每月文字檔予視障電子圖書館，以製作有聲書或供視障者以機器輔佐視讀或語音報讀；文章報導方面，視內容版面彈性宣傳無障礙餐廳資訊。</p> <p>(二) 捷運報《Upaper》市政版面以小篇幅文字及圖片報導活動資訊；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亦以簡短文字、圖片及活動網址推播市政、旅遊、活動訊息。</p> <p>(三) 本市旅服中心旅遊服務人員遇身心障礙人士皆主動上前提供旅遊資訊諮詢服務。</p> <p>(四) 本市觀光導覽地圖牌均已附加圖示以增加資訊易讀性。</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五) 台北旅遊網已提升無障礙網頁等級至 A+，提供內容導引資訊及清楚的瀏覽機制，方便使用者閱讀。</p> <p>二、未來執行項目：</p> <p>(一) 《台北畫刊》不定期安排版面規劃特別單元，以淺白、簡短文字及大張圖片報導市政或旅遊資訊。</p> <p>(二) 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平面地圖將加入無障礙資訊(如無障礙坡道路線、停車場標示等)。</p> <p><u>文化局：</u></p> <p>一、本局所屬國樂團、交響樂團將選擇部分場次製作適合身心障礙者讀取的電子節目單或點字單。</p> <p>二、本局所屬美術館、中山堂將為心智障礙類設計、提供「社會互動活動」的項目。</p> <p><u>體育局：</u></p> <p>一、資訊服務</p> <p>(一) 刻正更新本局場館設施管理</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系統中英文對照介面，有助於外國人士租借運動場館，提升運動風氣，預計於今(106)年底完成網頁建置。</p> <p>(二) 本市各運動中心刻正辦理官網取得 NCC 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作業，本局將持續輔導與協助各運動中心修改網頁內容並申請認證，預計於今(106)年底完成網頁建置。</p> <p>二、教育訓練</p> <p>(一) 持續深化本局同仁易讀意識培力，預計於今(106)年下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講習，增進同仁相關意識。</p> <p>(二) 持續辦理體育志工與運動中心服務人員易讀意識講習，提供優質的服務。</p> <p><u>社會局</u></p> <p>一、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p> <p>(一) 中心於本市身心障礙服務中</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心 1 樓公共空間、服務台、廚藝教室、5 樓會議室、電梯間設置易讀標示。</p> <p>(二) 已於第 1 屆第 4 次大會報告。</p> <p>二、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一) 自 104 年 3 月起創辦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小組，藉由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編輯資訊文件，讓心智障礙者接收完整的訊息，並可以進一步對課程和環境做出更多回應，提升社會參與度。</p> <p>(二) 至 106 年完成 59 件宣導事項、院生權益相關文件等資訊的編輯或改寫，其中包含 3 套創新系列教材（減重班、健檢體驗營、兩性教育）。</p> <p>(三) 106 年持續提供資訊編輯服務、進行院內外之概念推廣工作，並完成 2 本生命教育繪</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		
6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案由：有關公民顧問團體建議「專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一案。 決議(104.12.25 第1屆第1次大會、105.5.5 第1屆第2次大會)： 請建管處每年將「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含審查程序及執行狀況不佳原因)。	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本處「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係針對老舊集合住宅，非案由所述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 二、本府轄下公有建築物(學校、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聯合醫院等)無障礙改善可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因應。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於106年底前之小組會議報告報告補助計畫改善成效，另辦裡研討會、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加強宣導。
7	105.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大會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及設計無障礙公園落實行動不便者社會參與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 請公園處針對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及文山區無障礙環境缺失訂出改善期程計畫，並訂定優先改善項目，分區分期進行改善，提下次會議報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一、有關公園內無障礙設施設施，已配合行無礙協會清查本處所轄公園無障礙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法規作修改，以及配合當地里長與里民反映作修正，若現場需增設無障礙設施而未增設，立即優先處理。 二、文山區、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無障礙改善缺失部分 本處將賡續與當地里長會勘，評估納入	A	請公園處依所提期程確實辦理。另本案屬於無障礙環境議題，改於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列管追蹤。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改善，期程於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完成。 三、北投區奇岩公園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改善，改善項目為豎立告示牌 1 座、立農公園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改善，改善項目為設立防護網。		
8	104.04.2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大會	案由： 追蹤促請本府停管處設計公有停車場之電子式收費方式運用悠遊卡設定優惠模式以利身障者進出停車場一案。 前次會議裁示：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大會解除列管，該次主席裁示為：「請停管處加速辦理」 決議(105.12.22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邀請社會局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執行方式，參考委員建議研擬可行作法，過程中並邀集身心障礙者參與，於下次會議報告研擬結果。	停車管理工程處	一、本處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拜訪身權委員陳明里委員及許朝富委員，並與 2 位委員取得共識，先就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 C 且領有專用車牌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設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試辦。 二、將配合修改本處轄管停車場收費系統，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A	本案解除列管，請停管處於 106 年底前之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9	105.12.22 臺北市身	案由： 反映捷運公司於捷運站內未提供行動不便者推輪椅協助措施一案。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一、本公司依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	A	本案解除列管，請捷運公司落實提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大會	<u>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u> ： 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有限公司	定，對於主動表達有協助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提供人力協助服務(包含輪椅協推服務)，並依個別需求提供上下運輸工具之引導服務。 二、另依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老、幼、重病等旅客需有陪同者護送之規定，建議仍應有陪同者協助以維安全。		供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力協助服務，並加強員工相關教育訓練。
10	105.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大會	<u>案由</u> ：對於使用呼吸器身心障礙者未納入台電停電通知名單中一案。 <u>決議(105.12.22 第1屆第4次大會)</u> ： 本案本府係由衛生局主責辦理，請衛生局協助了解並進行處理。	衛生局	本局處理方式係彙整本局醫療輔具補助者名單及社會局提供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申請者名單，定期移送台電公司。	B	本案納入會議列管事項，請主責機關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呼吸器使用者名單彙整及處理方式。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請建管處報告。

報告單位：建管處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故本府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有跨局處推動且設立專責任務編組研商處理之必要，雖原有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之設立，但該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裁撤，為延續無障礙生活環境權益之落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由業務主管機關建管處擔任幕僚工作。
- 三、本案復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研議，經奉市長指示，本府成立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建管處及社會局首長各指派 1 名；由建管處為幕僚，成立通報窗口，於身權推動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本市公家機關、公園、學校及捷運站等優先推動。
- 四、本市建管處已依市長裁示成立工作小組，由本府社會局許局長立民、建管處洪副總工程司德豪共同擔任召集人，各局處推派委員兼任；府外委員由許朝富、劉逸雲擔任，並定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有關無障礙相關問題之通報窗口，由建管處設立，經 1999 進線後分予建管處綜整派案或提報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討論。
- 五、有關本案市長裁示，包括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成立、會議討論及相關決議，與成立通報窗口等決議之後續執行情形，請建管處說明。

相關單位說明：

本處已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成立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由

社會局許局長及本處洪副總工程司德豪擔任，府外委員為許朝富委員、劉逸雲委員擔任。原訂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然因會議資料需先行研議，擬訂於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前會，針對社會局提供之議題討論。

主席裁示：

- 一、請建管處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前會之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並邀請兩位召集人共同主持。另請建管處主動寄送 4 月 18 日會議紀錄予社會局及所有身權小組委員。
- 二、依 106 年 2 月 21 日市長指示，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應於本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本小組會議擬於 8 月、12 月召開，請建管處提前於 7 月、11 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應及早於 6 月、10 月開始收集各局處與委員提案，並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各案辦理情形與結果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舉本屆副主任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本小組置委員 19 人至 23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 1 人兼任」，故請委員於本次會議互推副主任委員。

主席裁示：推舉許委員朝富擔任副主任委員。

案由二：有關「推舉第 10 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局

說明：

為因應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9 屆委員任期屆滿(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年6月30日止)，依規定推舉第10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一) 推舉第10屆社福委員：

1. 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該委員會應由本市各法定委員會（含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4名代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4名代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名代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6名代表、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6名代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名代表等）推舉產生民間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12人，其中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應推舉6名代表出任該委員會委員，委員每屆任期2年，得續任1次。
2. 本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府外委員共計16名，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共計12名，應選4名、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代表4名，應選2名，合計推選出6名，且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即3人）。

(二) 推舉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2名（需由各法定委員會推舉之第10屆社福委員中選出）：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社會福利委員會下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案件。同點第3項規定：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成員。

提案建議：

- (一) 推舉第10屆社福委員：請委員依照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互相推選社會福利委員代表6名。因黃委員俊男擔任第8屆、第9屆委員，依規定不得出任第10屆委員。
- (二) 推舉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循往例，將從本小組第10屆社福委員6名成員中推派2名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另因劉委員逸雲現於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任總幹事，與本局有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契約，故不得出任專案小組委員。

主席裁示：

- 一、 經推舉第 10 屆社會福利委員會成員為許朝富委員、楊錦鐘委員、李英琪委員、邱滿艷委員、鄭淑惠委員、劉逸雲委員。
- 二、 經推舉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為李英琪委員、楊錦鐘委員。

案由三：有關排定「本市第 5 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局

說明：

- (一) 本小組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項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任務包含受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二) 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每次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 3 至 5 人辦理。
- (三) 辦理方式：依照以往委員輪值慣例，輪值委員皆為府外委員，每次輪值期間以 2 個月作為 1 個班次，1 個班次將由 3 名委員輪值。
- (四) 排定原則建議可依照 1 個班次 3 名委員輪值，以及考量輪值委員之代表類別、平均數及性別，故將委員分為專家學者代表(3 人)、民間相關團體代表、身障者或其監護人及民間相關機構代表(13 人)等 2 類排序。如下表：

106 年			
次別	月份	輪值委員	備註
1	1~2 月	邱委員滿艷	
		郭委員蕙棻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2	3~4 月	楊委員瑞玲	
		劉委員逸雲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委員朝	

		富)	
3	5~6 月	劉委員龍溪	
		蔡委員雅惠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	
4	7~8 月	邱委員滿艷	
		廖委員婉君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	
5	9~10 月	楊委員瑞玲	
		宋委員友正	
		林委員基德	
6	11~12 月	李委員英琪	
		張委員景峰	
		鄭委員淑惠	
107 年			
次別	月份	輪值委員	備註
1	1~2 月	邱委員滿艷	
		郭委員蕙棻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2	3~4 月	楊委員瑞玲	
		劉委員逸雲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委員朝富)	
3	5~6 月	劉委員龍溪	
		蔡委員雅惠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	

		錦鐘)	
4	7~8 月	邱委員滿艷	
		廖委員婉君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	
5	9~10 月	楊委員瑞玲	
		宋委員友正	
		林委員基德	
6	11~12 月	李委員英琪	
		張委員景峰	
		鄭委員淑惠	

主席裁示：輪值表照案通過。惟若提出協調申請者屬特定障別且有特殊需求，業務單位可視情況增加同屬該障礙類別之委員，以了解身障者實際處境及狀況。

案由四：有關持有愛心悠遊卡者，調整搭乘公車上下車刷卡嗶聲避免身心障礙學生受 2 次傷害，建議不論持有悠遊卡身分別，比照捷運進出站不論票種方式作業，以維護人權」一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龍溪

說明：

- (一) 台北市長柯文哲 104 年 10 月 11 日，鑑於某精障女大生，外表看似正常，持愛心悠悠卡搭乘捷運刷卡，嗶嗶二聲遭服務人員盤問，因而病情加重衍生自殺案件，市長即要求捷運局研究改進作法。
- (二) 目前台北市捷運局對於身心障礙者持愛心卡進出捷運站，統一只有一種聲音。
- (三) 經訪視多位身障學生反映，最怕搭公車，因嗶嗶三聲，身分曝光，遭異樣眼光目視，讓他們心靈很受傷。

提案建議：

主管機關針對學生身分持有身心障礙愛心卡，能比照柯市長要求台北市捷運局作法，修正與普卡一樣聲音，有效維護學生尊嚴及心靈，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相關單位說明：

公共運輸處：

- 一、 經查交通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功能需求規範第一項第 12 點之規定，可對不同票證身份別扣款並以不同聲響或燈號表示；須可顯示交易電子票證之票卡名稱、票種、交易金額、餘額、交易時間等資料，並可供司機與乘客同時閱讀，且於合理目視距離範圍內皆可清晰辨識。
- 二、 承上，爰考量本市聯營公車之刷卡環境、駕駛行車安全及避免民眾冒用卡別及上述規定，故目前本與臺北捷運公司收費系統採燈號辨識之方式有別，惟本處將建議事項納入後續研議。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優待票稽查結果及相關統計數據，並參考捷運公司調整刷卡聲響之作法，研議可行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建議登記為民營停車場均能比照停車優惠措施，提昇身障者停車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龍溪

說明：

目前公民營停車場收費，對身心障礙者大部分均已提供優惠措施；惟部分民營停車場除收費標準過高不一外，身障者無法辨識有無提供停車優惠，且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口氣不佳，讓身障者無法辨識下多繳費又受氣。

提案建議：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凡登記為民營停車場均能比

照優惠措施，或主管機關對已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供優惠辦法之民營停車場，研擬頒予一愛心或友善停車場標示，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辨識，是否有提供優惠，讓身障者樂於出門，開車走到哪停到哪，有效提昇身心障礙者停車的權益。

相關單位說明：

停車管理處：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第 1 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本處審查停車場登記證時已依規定要求民營停車場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不定期派員查察，俾利提供身障者良好的停車環境及服務。
- 二、次查，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故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及方式係由業者擬定，並報請本處備查，惟其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係由經營者依其營運管理需求自行規範。

主席裁示：

- 一、請停管處整理本市公、民營停車場針對身心障礙者停車費優惠一覽表，公佈於網站便於民眾查詢。
- 二、請停管處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資訊，於「北市好停車」APP 建立專屬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查詢管道，於年底前報告。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市府研議「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的適用性，必要時建請中央修法。

說明：

- 一、該辦法的本意應是要照顧(或解決)障礙者的交通問題，但實際上的設計重點較針對有車的障礙者，或無車但需親屬(有車)開車的障礙者。對於獨居、無車但需交通協助者的關注較少。
- 二、世界及專業潮流鼓勵障礙者獨立自主，但目前國內對於獨居、需外出、訂不到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但可獲親屬以外的人協助之障礙者，是無法獲停車優惠。

提案建議：

請市府瞭解該辦法實施後的狀況，若有必要，可建請中央修正該項辦法。

相關單位說明：

停車管理處：

本市目前未限制駕駛一定要是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只要有載送事實、身障者在車上且備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收費人員會依此給予優惠。路外停車目前以開立停車費單據方式，必須放置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才會給予優惠。

社會局：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係針對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開車者或開車載送身心障礙者需求者，發放身障專用車位識別證，非作為停車優惠之核准依據，二者屬不同性質。
- 二、停車優惠是地方政府自辦之社會福利措施，不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內，故無法向衛生福利部提請修法。

主席裁示：請停管處聯繫委員了解提案內容並說明停車優惠之相關規定，並將委員建議納入政策研議參考。

案由二：有關（一）復康巴士車齡太舊、車內設備老舊有安全之虞及（二）共乘復康巴士需先致電訂車平台，但平台客服人員皆表示需要再與另一個單位確認，程序繁瑣，可否簡化流程及共乘制度是否需要同上同下，或可分別上下車，應制定明確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委員錦鐘、廖委員婉君

相關單位說明：

公共運輸處：

復康巴士皆有車齡規範，有關委員的提問將會再次確認。

主席裁示：

- 一、委員所提意見請公運處研議，並提至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汽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討論。
- 二、請公運處另外提供委員提問之共乘相關規定及資料。

案由三：是否可於下次委員會請居家照顧業務單位報告人力安排，因常接到障礙者反映申請居家服務配合時程冗長，或有核定時數但無法派遣足額人力等問題，另因應一例一休機制，居家服務假日人力安排短缺，造成使用者不便。

提案人：劉委員逸雲

主席裁示：有關居家服務人力提升之策略與規劃，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案由四：有關（一）身心障礙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卻遭司機漫天喊價之處理機制、（二）無障礙計程車一上車就已跳表 200 元及有些司機不願載送身障朋友，建議政府補助費率及司機收入，及（三）60 歲聽障朋友不會寫字且司機不會手語，溝通不良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宋委員友正、黃委員俊男、張委員景峰

相關單位說明：

交通局：

有此情形請記下車號回報交通局，由交通局去取締，若遇到此況卻沒反應，會造成類此情事不斷發生，若有回報會減少此類情形。

公共運輸處：

若從平台叫車第 1 次叫車都會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手冊或證明，並且會註記特殊需求，若身障者突然預定較難特別註記，且因有些司機不見得會手語，遇到聽障者的確較難溝通。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公運處針對委員所提狀況及建議錄案研議改善。

案由五：有關（一）先前身障團體拜會局長時決議一個月內提供改善措施、（二）建議府內或局內辦理相關活動，可針對軟硬體進行預先自我檢核、（三）建議針對新任身權委員辦理身心障礙知能訓練課程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委員朝富

主席裁示：

- 一、身心障礙會館改善有分 A、B、C 期程，相關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 二、本府已規定各局處舉辦活動前，應填報無障礙設施及活動檢核表，預先自我檢核，並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提出成果報告。
- 三、請社會局蒐集相關教育訓練資訊，提供各委員參與。

案由六：有關（一）世大運各賽事場館之無障礙設施、對外通路、無障礙交通接駁等體育局之規畫安排，及（二）依據聽障奧運、花卉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經驗，部份建築物為臨時建築物未被規範在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範內，請體育局注意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逸雲、黃委員俊男

相關單位說明：

體育局：將此案提至世大運委員會討論。

社會局：體育局先前已電洽本局詢問有關身心障礙者優惠票價、座位安排、無障礙通路等相關安排，本局建議召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委員、身障團體等進行全面性的檢視研討，體育局表示會朝此方向處理。

主席裁示：請體育局針對各賽事場館之無障礙設施、通路、座位及交通接駁等，主動邀請社會局及身障團體及專家進行研商改善。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整)